

#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紀念品提領作業要點

- 一、本公司訂於本(112)年 4 月 21 日前，受理登記公開徵求委託書各徵求人提出申請紀念品需求，本公司將依登記順序及廠商配送狀況受理配發。
- 二、有限徵求者每位徵求人首次得申請提領紀念品 5,000 份，無限徵求者每位徵求人首次得申請提領紀念品 30,000 份。
- 三、紀念品每份擔保金 50 元，擔保金之提供方式如下：
  - (一)以現金繳付本公司設於第一銀行大直分行活存 10710025166 號，戶名：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或
  - (二)提出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之銀行開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 (三)如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人之股東為公司組織，且資本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得以該徵求人(該股東)為發票人，開立抬頭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票日 112 年 5 月 31 日且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交付本公司，作為擔保金。
- 四、各徵求人或各組委託書徵求團徵得之委託書滿 800 份以上，且經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完成登錄後，可依登錄之委託書張數，再次提領相同份數之紀念品。
- 五、委託書徵求截止日後三日內，各徵求人或各組徵求團應辦妥剩餘紀念品返還作業，如有超出「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多使用之紀念品數額，本公司將以每份 50 元價格計算，自擔保金中扣除，擔保金如有剩餘，本公司將無息返還。
- 六、對各徵求人或各組徵求人團首次申請之紀念品數量，本公司將同時通知紀念品承製廠商辦理出貨事宜。
- 七、徵求人如欲委託他人代為處理紀念品提領作業，應出具授權書或委託書始得辦理。

# 同 意 書

本徵求人 前已向貴公司辦理登記為 112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遵照貴公司訂定之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紀念品提領作業要點，

【 】提供擔保金新台幣 元，並已匯入貴公司第一銀行大直分行活存 10710025166 號，戶名：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

【 】提出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之銀行開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 】提供擔保金支票新台幣 元，並已交付貴公司無誤(支票影本如附件)；

敬請惠予同意撥付紀念品 份。另本人同意於委託書徵求作業截止日後三日內，辦妥剩餘紀念品返還作業，如有超出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多使用之紀念品數額，本人同意貴公司以每份 50 元價格計算，自擔保金中扣除。

此 致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人 代表 等（如附表）組成徵求團，前已向貴公司辦理登記為 112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茲為作業需要，謹代表徵求團承諾，遵照貴公司訂定之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紀念品提領作業要點，

【 】提供擔保金新台幣 元，並已匯入貴公司第一銀行大直分行活存 10710025166 號，戶名：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

【 】提出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之銀行開具「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銀行支票。

【 】提供擔保金支票新台幣 元，並已交付貴公司無誤(支票影本如附件)；

敬請惠予同意撥付紀念品 份。另本人同意於委託書徵求作業截止日後三日內，辦妥剩餘紀念品返還作業，如有超出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多使用之紀念品數額，本人同意貴公司以每份 50 元價格計算，自擔保金中扣除。

此 致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授權書

<b>授權人</b>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法定代理人：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b>被授權人（即代理人）</b>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b>授權事項</b>
授權人為辦理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紀念品提領作業，茲提出本授權書授權代理人代為辦理 <b>本次股東會紀念品提領作業</b> 。授權人並許諾代理人有民法第一零六條規定之雙方代理權限及代為出具及簽署本事件之有關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人：

--

--

（與徵求資料表相同之印鑑章）